

潜山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46	102.10
因公出国（境）费	0	0
公务接待费	8	7.84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8	94.26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	26.31
公务用车购置	18	67.95

二、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潜山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1.9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更新三台警车。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潜山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7.84 万元，占 7.6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94.26 万元，占 92.3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年初预算 0 万元，年末决算数 0 万元，与 2016 年度决算相比，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潜山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事项。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7.84 万元，与 2016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0.27 万元，下降 3.33%，下降的原因主要是严格执行审批手续，厉行节约。2017 年潜山县人民检察院国内公务接待共 110 批次，800 人次。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7.84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外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当年未发生外事接待支出。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 30 条要求，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4〕2066 号）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94.26 万元，与 2016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70.98 万元，增长 304.9%，增长的原因是更新三辆执法执勤车。2017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67.95 万元，主要用于更新三辆警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31，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自侦部门办案、公诉、侦监等部门提审、侦查等办案需求。2017 年底，潜山县人民检察院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联系方式：潜山县人民检察院

政务公开电子邮箱：wlr660220@163.com。